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学字〔2017〕89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 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 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机关各部、处、室：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要求，学校研究制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2017年7月2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

一、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基层团组织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日常工作。切实做好“推优”工作，是党组织赋予共青团的光荣职责，是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的重要体现，是广大团员青年健康成长的迫切需要。通过“推优”工作，使优秀共青团员加入党组织，对于加强和改进党团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二条 为使我校的“推优”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和我校发展青年学生党员的具体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三条 开展“推优”入党工作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立足培养教育，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四条 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必须经过团组织推荐。“推优”入党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推荐、均衡推荐，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推荐原则，成熟一个，推荐一个。

二、“推优”对象和推荐条件

第五条 团的基层组织应当推荐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团员入党。

第六条 凡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自愿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递交了入党申请书的团员，经团校结业，支部评议报上级团组织通过，均可推荐作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七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支部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报上级团组织通过，均可推荐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对象应具有 1 年以上的团龄，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人数的 20%，每次推荐有效期为 2 年。

第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推优”：有违反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在大是大非问题上不能坚定立场鲜明亮剑；不能起到带头引领作用，同学意见较大的团员尤其是团学干部；不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不按时缴纳团费、不接受团组织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九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优先推荐：在德、智、体、美等方面成绩突出，得到广大师生认可；获得校优秀团员、团干等荣誉称号；个人或所在团队代表学校获得各类奖励荣誉；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表现优异，能够树立榜样。

三、推优入党工作程序

第十条 申请入党的团员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同时在团支部登记备案，接受党支部、团支部教育培养考察，团组织应

组织申请人参加团校学习。

第十一条 对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在团校结业的团员，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申请人宣读入党申请书，团员进行民主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对象，民主评议的赞同票超过到会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经团支部委员会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填写推荐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上级团组织同意后由团支部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二条 党组织确定推荐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入党积极分子应同时在团支部登记备案，进一步接受党支部、团支部教育培养考察，团组织协助党组织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应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学习。

第十三条 团支部应加强与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的沟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团员大会听取入党积极分子的个人汇报及培养联系人对入党积极分子表现的介绍，采取查阅学习成绩、获奖荣誉、志愿服务时间等多种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形成阶段性考察材料。

第十四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并在“六有”大学生“青马计划”班结业的入党积极分子，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到会团员人数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入党积极分子一年来的表现，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团支部委员会结合个别谈话推荐，综合评定，讨论确定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名单，填写推荐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报上级团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上级团组织同意后由团支部

向同级党组织推荐党的发展对象。需要进一步培养、教育的仍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对不符合推荐要求的，取消“推优”资格。

四、推优入党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推优入党工作要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党支部要充分重视团组织的推荐意见，及时讨论研究推优入党的团员；“推优”名单应当经公示，未经过推优入党程序的团员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推优入党材料归入党员发展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要注重培养选拔党员担任团干部，不断提高团干部的政治素质；要支持和帮助各级团组织开展推优入党工作，对团组织推荐的优秀团员要重点培养、教育；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时，要听取同级团组织的报告意见。

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要加强对团员的培养教育，提高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引导团员青年积极申请加入党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推优入党工作规划，严格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条件、程序做好推优入党工作。推优入党作为团组织的重要工作职责纳入团组织年度考核指标。

五、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负责解释与修订。

附件 1

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提交入党申请书时间				团校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理由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上级团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p>						
同级党支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p>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附件 2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审核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学院		学号		出生地		入团时间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六有”大学生 “青马计划”班 结业时间			
支部大会时间				实到/应到团员			
团支部推荐为党的发展对象理由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上级团组织意见	团委书记签章： 年 月 日						
同级党支部意见	党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团支部留存，一份交上级团组织，一份交同级党支部。						

